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一、目录

部门概况	1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5
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1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二、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 1、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案、渎职犯

罪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5、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7、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9、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1、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复核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13、领导和组织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拟定相关的实施方案。

14、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检察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5、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6、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8、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与港、澳、台地区的个案协查工作。

19、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0、负责其他应当由省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为院本级，其中包含 2 个直属行政单位（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训练局），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院机关服务中心、检察信息中心）。

院本级下设 2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一、二、三、四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检察处，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局，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纪检组、监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案件管理办公室，保卫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初，我单位编制人数 4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3 人，事业编制 27 人，行政编制在职人数 382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数 22 人，离退休人员 194 人，具体明细如下：

1、院本级行政编制数 33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1 人，离退休人员 175 人。

2、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行政编制数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退休人员 15 人。

3、检察官训练局行政编制数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退休人员 1 人。

4、院机关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退休人员 3 人。

5、检察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共有 8 张报表，分别是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细数据见下表。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 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 万元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6.52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2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6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513.61	
四、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4.61	
				
本年收入合计	14,026.52	本年支出合计	23,892.78	
上年结转	9,866.26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892.78	支出总计	23,892.78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非税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60	36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18.21	976.99	5,941.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11	4,128.06	1,404.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31.41	47.41	284.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123.94		1,123.94						
2040406	侦查监督	44.00		44.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75.00		17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16.00		21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72.94	4,315.47	3,85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6		55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1	33.73	420.88						
合计		23,892.78	9,866.26	14,026.52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其他 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60		36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18.21	6,918.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11		5,532.1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31.41		331.4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123.94		1,123.94			
2040406	侦查监督	44.00		44.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75.00		175.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16.00		21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72.94		8,17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59.96	55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1	454.61				
	合计	23,892.78	7,932.78	15,960.00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一、本年收入	14,026.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60	364.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6.52	二、外交支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6.52	三、国防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799.09	21,799.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6	559.9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4.61	454.61			
							
二、上年结转	9,151.74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178.26	支出总计	23,178.26	23,178.2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合计				14026.52	6922.06	7104.46	710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5.68	5941.22	7104.46	7104.46		
204	04		检察	13045.68	5941.22	7104.46	7104.4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1.22	5941.2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05		1404.05	1404.05		
204	04	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84		284	284		
204	04	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123.94		1123.94	1123.94		
204	04	06	侦查监督	44		44	44		
204	04	07	执行监督	175		175	175		
204	04	08	控告申诉	216		216	21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857.47		3857.47	385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6	559.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6	559.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6	55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88	420.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88	420.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0.88	420.88				
合计				14026.52	6922.06	7104.46	7104.46		

注: 此表反映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 计	6,922.06	**	**	合 计	6,922.0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1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3.66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2.82		01	基本工资	1,620.73
					02	津贴补贴	2,079.25
					03	奖金	132.84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9.9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9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住房公积金	420.88		13	住房公积金	420.8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81
	01	办公经费	1,006.49		01	办公费	120.22
					02	印刷费	15.00
					04	手续费	2.00
					05	水费	12.00
					06	电费	140.00
					07	邮电费	15.00
					08	取暖费	37.00
					09	物业管理费	41.00
					11	差旅费	60.00
					14	租赁费	30.00
					28	工会经费	65.45
					29	福利费	2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82

					40	税金及其他费用	
	02	会议费	10.00		15	会议费	10.00
	03	培训费	15.00		16	培训费	15.0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05	委托业务费	320.00		03	咨询费	
					26	劳务费	320.00
					27	委托业务费	
	06	公务接待费	20.00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07	因公出国（境）经费			12	因公出国（境）经费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2
	09	维修（护）费	100.00		13	维修（护）费	1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2.20	310		资本性支出	22.20
	06	设备购置	22.2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3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1		05	生活补助	6.61
	05	离退休费	491.78		01	离休费	106.00
					02	退休费	385.78
.....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预算数	2018 年初预算数	2018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18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36.32	136.32	0		0.97%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0	20	0		0.1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32	116.32	0		0.83%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2	116.32	0		0.8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总收入收入 23892.7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14026.5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的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9866.26 万元。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23892.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6 万元，占总支出 1.53%，公共安全支出 22513.61 万元，占总支出 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6 万元，占总支出 2.34%；住房保障支出 454.61 万元，占总支出 1.9%。

2018 年总收入比 2017 年减少 123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少 1237.22 万元，年初预算减少的原因是部门

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减少。支出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与收入一致。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23892.7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4026.52 万元，占总收入 58.71%；上年结转收入 9866.26 万元，占总收入 41.29%。

2018 年年初预算全部为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23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减少。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紫林庵老办公楼已上交政府，没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2389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2.78 万元，占总支出 33.2%，项目支出 15960 万元，占总支出 66.8%。

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6 万元，该项目预算为 2017 年追加，结转的预算金额在 2018 年支付；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22513.6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649.97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部门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59.9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交基本养老保险基数的增加；住房保障支

出预算 454.6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该项支出结转 33.73 万元，在 2018 年未使用完将由财政收回指标，另外增加的 7.1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 7932.7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9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基本支出结余增加，造成基本支出结余的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奖金需要在第二年考核后发放，以及 2017 年的公用经费清算指标在 12 月底下达，无法及时使用；项目支出预算 1596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92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一项性项目预算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23178.2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14026.52 万元，全部为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9151.74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23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减少。

2018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3178.2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45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26.52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6922.06 万元，占总支出 49.35%；省本级项目支出 7104.46 万元，占总支出 50.65%。

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减少了 7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水平低于退休人员。项目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115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2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8.87 万元，占基本支出 83.2%；公用经费 1163.19 万元，占基本支出 16.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136.32 万元，占年初总预算 0.97%。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占年初预算 0.14%，经费来源于单位的公用经费，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6.32 万元，占年初预算 0.83%，主要用于 31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14 辆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底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申请预算追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2018 年一般行政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 1163.1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 1140.99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22.2 万元。支出明细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情况确定，收入支出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629.25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190 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709.3 万元、业务装备采购经费 290 万元、检察服装采购经费 97.75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费 320 万元、家具用具采购经费 22.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单位目前占用的国有资产全部用于省检察院日常办公办案，以及全省检察干警培训，没有闲置不用资产。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104.46 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857.47 万元。

5、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重要项目是铁检院下划建设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3857.47 万元，占项目预算的 54.3%。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自 2012 年划归地方党委政府管理后，一直借用铁路的房屋进行办公办

案，2015 年已选址贵阳北站附近进行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该项目用于铁路检察院的房屋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以保障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日常办公办案正常开展。具体资金分配是房屋建设预算 1425.98 万元，二次改造及装修预算 991.37 万元，信息化建设预算 1100.18 万元，家具用具采购及搬家经费预算 339.94 万元。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7、专有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的非专项业务费类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检察机关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检

察机关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